关于调整黄金积存业务起购金额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银办发〔2018]222号)相关规定，为顺应市场变化，我行将对黄金积存业务调整如下:

1.即日起，我行黄金积存活期业务积存起购金额调整至1000元。

2.按重量起购克数维持1克不变。若购买金额不足1000元的，交易申请将无法成功提交。

由于近期国内外黄金价格波动剧烈，市场风险存在持续提升的可能性。请您提高实物黄金产品购买、黄金积存等黄金业务的风险防范意识，合理控制持有份额，及时关注市场和黄金价格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，黄金市场投资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

我行将持续关注黄金市场变动情况，适时对上述起购金额及限额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另行发布。

如您对本次业务调整有任何疑问，可通过我行96869客服热线进行咨询。感谢您长期以来给予我行的大力支持！

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